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年11月12日 9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6日 9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7年11月26日 9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 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104年4月16日 10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0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修課內容

(1) 專題研究課程六學分(必修)。

(2) 一、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

(3) 除上述(1)(2)款外，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課程(至少須修本系開設課程9學分)。

(4)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四) 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主任核備。

三、碩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